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股份回购并注销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9.99元/股(由于公司已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1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9.99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7月10日和7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7月6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19年7月8日股份回购实施期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11,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40%,最高成交价为7.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9元/股,成交均价为7.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184,780.52元。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4,211,019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注销所回购的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6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19年7月8日股份回购实施期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11,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40%,最高成交价为7.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9元/股,成交均价为7.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184,780.52元。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永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永麻”)因经营发展需要,对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股东信息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玉溪市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福海街道杨杨社区福海街凤鸣新城瑞亚里4幢2单元202室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工业园区观音山片区创业路3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及技术服务;工业大麻的原料种植及科技研究;工业大麻花、叶、茎、籽的加工提取的自产产品;生物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及技术服务;电子烟烟油、大麻叶提取物(不含大麻树脂、大麻蛋白的研发、加工及销售);机械配件、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及技术服务;工业大麻的原料种植及科技研究;工业大麻花、叶、茎、籽的加工提取的自产产品;生物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及技术服务;电子烟烟油、大麻叶提取物(不含大麻树脂、大麻蛋白的研发、加工及销售);机械配件、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19-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分红派息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978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3	-	2019/7/24	2019/7/24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8年末总股本15,299,035,0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8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0.9684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1,481,568,551.72元。

鉴于公司于2018年末发布了股份回购预案,目前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公司股本总额或回购等原发生变动,则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2019-026号公告)。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截至2019年7月16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公司股份152,999,001股,均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为15,299,035,024股,剔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回购股份152,999,00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5,146,036,12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81,568,551.72元,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782元(含税)。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基于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实施情况,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细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转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现金红利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481,568,551.72÷15,146,036,123=0.09782元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9782)/(1+0%)。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3	-	2019/7/24	2019/7/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资管-海通证券融出资金债权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摘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资管-海通证券融出资金债权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证券代码	146746	146747
简称	海通融2	海通融2A
起始日	2019/7/16	2019/7/16
到期日	2019/7/16	2019/7/16
评级	AAA	-
预期年化收益率	6.65%	-
发行规模(亿元)	475	25
面值(元)	100	100

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自然年半年度的15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付息,到期还本并支付剩余部分利息。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每10股人民币1.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5	-	2019/7/26	2019/7/26

一、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决定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瀚沅鑫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和《投资担保资产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近日,深圳瀚沅鑫通投资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该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K31X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明辉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98号卓越大厦1201-1210/1210B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更好的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设立该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但仍然可能受到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对此,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和运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瀚沅鑫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9-04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告知函,经主管部门批准,公司聘请的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江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名称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告知函,经主管部门批准,公司聘请的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江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名称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原“江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9-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28号)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新百)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418,80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6.08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13,031,418.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6,968,577.3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5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证验[2019]1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和募集资金开户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695.5338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30.71%。

2.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199人,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71元/股。

3.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注销手续。

4.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75,595,304股变更为968,639,966股。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概述

1. 2016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预案)》。

2. 2016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41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

3. 2016年12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4. 2017年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确定2017年2月23日为授予日,由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离职等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股权激励,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1名调整为231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000万股调整为1996.6万股。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3月10日。

5. 2018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23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5.533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黄光彬、刘秉等2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除上述因业绩未达标而回购注销的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拟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共1.333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共回购注销726.8667万股限制性股票。

6. 2018年6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23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5.533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公司积极沟通协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议案》中的一位离职员工经书面同意后决定提前离职申请,因此保留该名员工提前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16.6667万股限制性股票。此外,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前,新增8名离职人员,因此,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由25名调整为32名。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由1.3333万股调整为58.47万股。因此,除上述业绩不达标而回购注销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外,公司拟对32名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合计58.4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共回购注销723.9334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8年6月27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议案》。

2018年9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上述723.933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7.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9-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分红派息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每10股人民币1.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5	-	2019/7/26	2019/7/26

一、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9-04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告知函,经主管部门批准,公司聘请的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江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名称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原“江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9-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28号)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新百)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418,80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6.08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13,031,418.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6,968,577.3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5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证验[2019]1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和募集资金开户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695.5338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30.71%。

2.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199人,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71元/股。

3.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注销手续。

4.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75,595,304股变更为968,639,966股。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概述

1. 2016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预案)》。

2. 2016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41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

3. 2016年12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4. 2017年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确定2017年2月23日为授予日,由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离职等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股权激励,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1名调整为231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000万股调整为1996.6万股。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3月10日。

5. 2018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23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5.533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黄光彬、刘秉等2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除上述因业绩未达标而回购注销的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拟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共1.333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共回购注销726.8667万股限制性股票。

6. 2018年6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23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5.533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公司积极沟通协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议案》中的一位离职员工经书面同意后决定提前离职申请,因此保留该名员工提前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16.6667万股限制性股票。此外,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前,新增8名离职人员,因此,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由25名调整为32名。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由1.3333万股调整为58.47万股。因此,除上述业绩不达标而回购注销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外,公司拟对32名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合计58.4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共回购注销723.9334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8年6月27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议案》。

2018年9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上述723.933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7.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136 证券简称:信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概述

1. 2016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预案)》。

2. 2016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41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

3. 2016年12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4. 2017年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确定2017年2月23日为授予日,由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离职等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股权激励,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1名调整为231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000万股调整为1996.6万股。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3月10日。

5. 2018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23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5.533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公司积极沟通协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议案》中的一位离职员工经书面同意后决定提前离职申请,因此保留该名员工提前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16.6667万股限制性股票。此外,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前,新增8名离职人员,因此,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由25名调整为32名。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由1.3333万股调整为58.47万股。因此,除上述业绩不达标而回购注销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外,公司拟对32名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合计58.4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共回购注销723.9334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8年6月27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议案》。

2018年9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上述723.933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7.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每10股人民币1.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5	-	2019/7/26	2019/7/26

一、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9-04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告知函,经主管部门批准,公司聘请的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江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名称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原“江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9-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28号)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新百)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418,80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6.08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13,031,418.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6,968,577.3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5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证验[2019]1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和募集资金开户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69